

##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b>申请条件与要求</b>	
1	<b>面上</b>
	1) 2023 年, 全部青年、面上和重点项目试点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评审。基金委根据申请人选择的科学问题属性, 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分类评审。
	2) 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两年申请面上未获资助的(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 2023 年不得申请面上项目。
	3) 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 取得依托单位同意后, 仅可以申请面上、青年。
	<b>4) 在站博士后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择资助期限; 申请面上、青年项目, 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b>
2	<b>青年</b>
	1) 年龄: 男性 198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女性 19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青年科学基金的(包括资助期限 1 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 不得再次申请; 2) 资助额度: 经费包干制, 每项资助经费 30 万元; (1 年期的, 资助费用 10 万; 2 年期的, 资助费用 20 万)。
3	<b>重点</b>
	<b>2023 年, 基金委继续选择重点项目开展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申请与评审工作试点工作。</b>
4	1) 年龄: 男性 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女性 1983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
	2)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 a. 项目任何一类;
	<b>3) 2023 年继续试点“包干制”, 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00 万元/项</b>
	4) 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5	1) 年龄: 申请人未满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
	<b>3) 2023 年继续试点经费“包干制”, 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400 万元/项(数学和管理每项 280 万)。</b>
	4) 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6	<b>创新研究群体</b>
	1) 年龄: 申请人申请当年未满 5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2) 研究骨干作为参与者, 不多于 5 人; 申请人和参与者属于同一依托单位。
	3) 资助期限 5 年, 直接经费 1000 万, 间接经费 200 万(数学和管理学科直接费用 800 万, 间接 200 万)。
	4) 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群体和科学中心项目合计不得超过 1 项。
5) 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7	<b>基础科学中心</b>
	1) 年龄: 申请人申请当年未满 60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2) 申请团队包括 1 位学术带头人, 骨干成员不超过 4 人, 具有高级职称; <b>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不超过 3 个。</b>
	3) 资助期内的负责人及骨干成员 <b>不得申请除杰青、优青之外的其他项目。</b>
	4) 资助期限为 5 年。资助直接费用 6000 万(数学和管理学部 5000 万)。

	5) 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 <b>联合限项</b> 。
8	<b>社科相关规定：</b> 1、作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至日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不可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b>管理学部项目</b> 。 2、同年不能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b>管理学部</b> 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保证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li> <li>● 申请人准确填写联系方式，尤其是手机和邮箱，便于学校科研院发现问题及时联络。</li> </ul>
10	<b>申请代码</b> 应根据申请的具体研究内容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应尽量选择到二级代码（4 位）【 <b>生命科学部申请青年、面上项目，申请代码 1 必须选择到二级代码，否则不予受理</b> 】。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等根据研究方向所标注的申请代码详见《指南》相关内容。
11	<b>附注说明</b> 重点、联合基金、重大等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照《指南》相关要求填写，选择不正确或未作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12	<b>研究期限：</b> 除特殊说明以外，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 2024 年 1 月 1 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 20**年 12 月 31 日
13	<b>主要参与者：</b> 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 <b>不包括境外人员</b> ），即视为有合作单位，需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合作单位不能超过 2 个，指南特殊规定除外）；参与人中有境外人员的，工作单位请填写境外工作单位，但 <b>不作为合作单位</b> 。 <b>参与人简历由申请人系统内邀请，参与人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b>
14	群体项目名称应填写“研究方向”，中文摘要为申请人和群体的主要学术成绩和未来研究方向；杰青和优青的项目名称应填写“研究领域”，中文摘要为申请人的“主要学术成绩”；其他项目的摘要为研究背景和研究方案。
15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表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16	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 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尽量选择到二级代码（4 位数字）。 <b>申请代码 1 是基金委确定受理部门和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b>
17	<b>工材学部：2023 年要求申请书“附注说明”务必下拉菜单选择相应的领域名称。</b>

## 经费预算

18	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要求，如实编报项目预算。
19	在计划书填报阶段，项目预算表中直接费用各科目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申请书各科目金额。
20	2023 年，各类项目申请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b>申请人只需编报直接费用预算</b> ，间接费用按依托单位单独核定。指南中的资助强度均为直接费用。 <b>所有直接费用开支科目均无比例限制。</b>
21	《预算说明书》，填写对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预算所做的必要说明，以及对合作研究是否外拨资金、外拨资金金额等进行必要说明。其中，对单价≥50 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50 万元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原则上直接费用中不得列支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手机通讯、办公网络、汽车加油等办公费用。预算说明书中的金额必须和预算表格中的完全一致。
22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23	合作研究双方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协议，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 <b>合作研究协议无须提交，留所在院系存档备查。经双方协商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协议，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b>
24	合作研究的申请人和合作方主要参与者应当各自编制预算（分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预算（总预算）。申请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过合作方参与者签字，计划书阶段的分预算经合作方参与者签字和合作单位盖章。 <b>分预算无须提交，留在所在院系存档备查。</b>

## 报告正文部分

25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申请书应为 2023 年最新版，有“NSFC 2023”水印字样；正文部分 <b>“提纲”内容（蓝色字体）不能删除。</b>
----	---

	生命学部重点在正文中附上代表性论文的 PDF 首页，附件中提供代表性论文的 PDF 全文（近 5 年）。 医学部重点“宏观领域”申请书正文部分“立项依据”之前增加 1000 字情况说明。
26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27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建议按照年度填写，为 2024 年 1 月-20**年 12 月。
28	<b>申请者及参与者简历部分</b> 1)、申请人简历由“基本信息”+“科研主页”+“个人成果”+“科研简历”组成，申请人维护好各部分内容后，才能生成最新的个人简历并下载 PDF 版本上传至申请书中。 2)、申请人特别注意：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严禁不写中间职称只写最高职称，如“1986 年至今教授”
29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以下情况的，应在个人简历部分注明： 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30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31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32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b>附件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b>	
33	<b>推荐信：</b> 高级以下职称且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且注明推荐人的工作单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
34	<b>导师同意函：</b> 在职研究生申请：经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并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若导师同时出具推荐信，需独立出具，不得与同意函合并。
35	<b>代表性论著</b> 1) 青年、面上、联合基金（培育）、仪器项目申请人需提供 5 篇以内公开发表且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 2) 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申请人需提供本人近五年公开发表的与申请相关的 5 篇代表性论著； 3) 杰青、优青申请人需提供本人近五年公开发表的 5 篇代表性论著。
36	<b>科技伦理（包括人的伦理和动物伦理）：</b> 涉及医学伦理学的研究项目，需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提供的证明。
37	<b>科研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b> 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上传相应附件，如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上传依托单位的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38	<b>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b> 提供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
39	<b>生命科学部：</b> 申请重点项目者，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正文中附上代表作的 PDF 格式文件首页，要求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 5 篇申请人本人近五年（2018 年以来）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附件形式上传）。
40	<b>信息科学部：</b> 申请重点项目者，要求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 5 篇申请人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代表性论著，以附件形式上传（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
41	<b>管理科学部：</b> 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2023 年度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 字头申请代码)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复印件，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
42	选择“宏观领域”重点项目，需在正文部分“立项依据”之前增加“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不超过 1000 字），未附“说明”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43	重点国际合作项目需提供：1、英文申请书：作为中文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交；2、合作研究协议书（须双方共同签字）；3、合作者在所在国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研究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论文；4、外方确认函。
44	各类项目按照撰写提纲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材料（详见撰写提纲要求）。